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18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祥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8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祥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祥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行為後，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其中第2條規定所謂「詐欺犯罪」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且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，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，自有前開規定之適用。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李冠博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完畢等情，有審判筆錄1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在卷可查，可認被告已繳回其犯罪所得，爰

01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(三)爰審酌被告在臉書社團中刊登不實之販賣文向不特定之人詐
03 騙財物，所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外，且影響社會治安，
04 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且與告
05 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完畢，業如前
06 述，態度尚稱良好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之損
07 害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
08 卷第78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09 三、沒收：

10 未扣案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,300元，本應宣告沒
11 收、追徵，惟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
12 受之損害完畢，業如前述，為免過苛，自無庸再宣告沒收或
13 追徵犯罪所得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張婕妤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31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2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5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86號

11 被 告 黃祥宇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2
14 樓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5 執行中）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祥宇並無摩托車尾燈、亦無出售摩托車車尾燈之真意，竟
21 基於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5日以暱
22 稱「林偉倫」於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社團中販賣「勁戰四
23 代」摩托車尾燈等用具向不特定之人詐騙財物，嗣李冠博看
24 見上開貼文後遂陷於錯誤，以MESENGER私訊「林偉倫」，
25 雙方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2,300元購買摩托車尾燈，李冠博
26 並於111年9月5日23時28分許，依照黃祥宇匯款指示以中華
27 郵政網路銀行將2,300元匯入黃祥宇利用其母黃秀惠（另為
28 不起訴處分）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向台灣大哥大
29 申請之000-00000000000000號(對應銀行-兆豐國際商業銀
30 行)虛擬帳戶內，黃祥宇卻藉故表示會於000年0月0日出貨，
31 但李冠博卻苦等無貨品後始知遭詐騙報警，為警循線查悉上

01 情。

02 二、案經李冠博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祥宇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冠博之指證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另案被告黃秀惠之證述	被告為本案犯嫌之事實。
4	臉書及LINE對話截圖、臺灣大哥大用戶資料及電信費繳款通知書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
07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之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2 檢 察 官 錢明婉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5 書 記 官 方宣韻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-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2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